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12樓
聯絡人：卓昶瑀
聯絡電話：(02)86920940
傳真：(02)26531773
電子郵件：sfaa0683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社家支字第11409614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自115年1月1日起調整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時數以曆年
方式計算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3年9月10日召開「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及在職訓練計畫暨課程研修會議」（113年10月8日社家支字第1130961039號函諒達）暨署114年5月26日召開「第1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督導及聯繫會報」（114年6月26日社家支字第1140960698號函諒達）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按前開二次會議均就托育人員每年應接受18小時在職訓練時數之計算方式充分討論，並獲致共識以曆年（採年度）方式核算在案。爰請貴府（局）轉知轄管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托育人員知悉，並遵照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

副本：電文
交換章
2026/12/29
11:46:26

裝

訂

線



73